

➤ 受贈財物(1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12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	104.11.25	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2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2	本府教育局	廠商負責人林○○	104.12.8	本市玉井國小○主任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獲該校採購契約履約廠商負責人林○○致贈茶葉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婉拒餽贈禮盒，惟廠商受婉拒後自行將禮盒放置於該校校長室，恰逢校長因公外出至 12 月 3 日始發現該禮盒，嗣後即通知廠商領回並簽收為憑。
3	本府秘書處	日本宮城縣 副知事	104.12.1	日本宮城縣副知事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率團參加大臺南旅展開幕儀式及教育旅行說明會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4	本府秘書處	花蓮縣臺南同鄉會	104.12.30	花蓮縣臺南同鄉會會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5	本府教育局	廠商負責人林○○	104.12.8	本市玉井國小○主任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獲該校採購契約履約廠商負責人林○○致贈茶葉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婉拒，惟廠商受婉拒後自行將禮盒放置於該校校長室，恰逢校長因公外出至 12 月 3 日始發現該禮盒，隨即通知廠商領回並簽收為憑。
6	本府社會局	長○酒店楊○○ 江○度假村古○○	104.12.11	長○酒店業務副理楊○○及江○度假村營運總監古○○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致贈本府社會局○科長渡假村入園券 10 張(價值 2,300 元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已退還並簽收為憑。
7	本府文化局	台○公司 林○○	104.12.28	本府文化局委託契約廠商台○公司林○○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、24 日郵寄○助理員核銷文件時，附贈新光三越禮券 2 張(價值共 2,000 元)及陶板屋套餐禮券乙張(價值 625 元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以掛號寄還廠商。
8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黃○○	104.12.22	民眾黃○○因案向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報案，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致贈該所所長茶葉 4 罐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已退還民眾黃○○並簽收為憑。
9	本府警察局	長○印刷公司陳○○	104.12.26	長○印刷公司陳○○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致贈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○巡官茶葉 1 斤。	1.因長○公司為該分局委託印製派出所相關簿冊之廠商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予以婉拒退還。
10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馮○○	104.12.20	民眾馮○○為感謝茅港派出所同仁協助停車糾紛案件，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致贈該所○警員茶葉 3 斤。	1.因本案餽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予以婉拒退還。
11	本市北門區公所	正○府 負責人 涂○○	104.12.23	正○府負責人涂○○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致贈本市北門區公所○助理員日本水梨禮盒乙盒及烏魚子禮盒兩盒。	1.因該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正○府權益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由正○府負責人親自取回。